**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袋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3日，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淳化县组织召开了《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袋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项目验收监测单位（西安重光明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西安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代表及特约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建设项目的印刷工序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情况，重点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内容的介绍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验收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袋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云阳镇靛张村**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18万元左右，实际环保投资6万元**

建设规模：年印刷规模550万条/a

验收范围：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袋印刷项目中2套印刷机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情况、设备安装以及运行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不包含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袋印刷项目中1套拉丝机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情况，后期建成后另行验收。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具体项目组成及前后变化见表 1。

**表 1 设项目组成及前后变化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建设****内容** | **环评建设内容** | **验收建设内容** | **变动情况** |
| 主体工程 | 包装袋生产及印刷生产线 | 在现有厂区南侧库房内新增1套拉丝机及2套印刷机，扩建后新增包装袋生产规模100t/a、印刷规模550万条/a。 | 项目在现有西南侧库房新增了2套印刷机，新增印刷工序生产规模为550万条/a；1套拉丝机未新增，包装袋生产线也未扩建 | 公司实际计划调整，未新增1套拉丝机，包装袋生产线也未扩建，后期新增后另行验收。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1栋，建筑面积592m2，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 项目依托原有的办公室和员工休息室，用于员工办公生活，建筑面积为592㎡ | 无 |
| 储运工程 | 储存 | 油墨等原料储存在密闭原料内。 | 项目在现有西南侧库房北侧设置一间2m2油墨等原料储存间。 | 无 |
| 运输 | 原料和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输。 | 原料和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输。 | 无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泾阳县云阳镇供水管网供给，水质可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给水，原有给水由泾阳县云阳镇供水管网供给，水质可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 无 |
| 排水 |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靛张村雨水管网。 | 扩建项目雨水排放依托原有项目排水，原有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靛张村雨水管网。 | 无 |
| 供电 | 市政电网供电，设备用电依托公司现有供电网络。 | 扩建项目供电依托原有项目，原有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设备用电依托公司原有供电网络。 | 无 |
| 制冷、供暖 | 办公室设置2台分体式空调，用于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设施。 | 扩建项目制冷、供暖依托原有项目、原有项目办公室设置2台分体式空调，用于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设施。 | 无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拉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印刷设备使用湿抹布擦拭，无生产废水产生。 | 扩建项目仅印刷设备使用湿抹布擦拭，无生产废水产生。 | 无 |
| 废气 | 新增拉丝及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 扩建项目未新增拉丝设备，未产生拉丝有机废气；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采用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 扩建项目未新增拉丝设备，未产生拉丝有机废气 |
|  | 覆膜工序利用现有项目覆膜机，有机废气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 扩建项目未新增拉丝设备，包装袋生产线未扩建。原有覆膜工序的有机废气也未增加。 | 扩建项目未新增拉丝设备，包装袋生产线未扩建。原有覆膜工序的有机废气也未增加。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 扩建项目新增的2套印刷机、风机、活性炭吸附箱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座做了减振措施、设备放置在密闭厂房内 | 无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 扩建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依托原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 无 |
| 危险废物 |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废印版、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及沾染油墨的废抹布设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扩建项目原有危废暂存间，废印版、废活性炭、沾染油墨的废抹布设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 无 |
| 生活垃圾 |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 | 扩建项目员工从现有岗位调配，不新增，无生活垃圾产生。 | 无 |

**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2018年11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3日取得泾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泾环函〔2018〕222号）。于2019年2月委托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9日取得泾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泾环函〔2019〕2号）。

2023年1月委托西安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袋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4日取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县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咸环泾函〔2023〕5号）。项目于 2023年5月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为2套印刷机及其他附属设施，1套拉丝机未新增。该新增建设项目于2023年4月10日取得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610423295055956W001X），无环境投诉记录。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内容对比，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仅未新增拉丝设备及包装袋生产线未扩建。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分析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 **环评建设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项目设计印刷规模550万条/a | 实际印刷规模550万条/a | 否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30%及以上的。 | 设计印刷规模550万条/a | 实际印刷规模550万条/a | 否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该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 实际无废水产生 | 否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调整 | 否 |
| 地点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调整 | 否 |
|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项目设计新增包装袋生产量和新建印刷工序 | 实际未新增包装袋生产量，新增包装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也未增加；新建的印刷工序，所需的原辅材料未增加。 | 否 |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调整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 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1）无废水产生；（2）环评设计新增拉丝及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3）新增覆膜工序利用现有项目覆膜机，有机废气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 （1）无废水产生；（2）实际未新增拉丝设备，未产生拉丝有机废气；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采用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3）未新增拉丝设备，包装袋生产线未扩建。原有覆膜工序的有机废气也未增加。 | 否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该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 实际无废水产生 | 否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1）环评设计新增拉丝及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2）新增覆膜工序利用现有项目覆膜机，有机废气依托现有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 | （1）实际未新增拉丝设备，未产生拉丝有机废气；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采用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2）未新增拉丝设备，包装袋袋未扩建。原有覆膜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也未增加。 | 否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 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调整 | 否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调整 | 否 |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调整 | 否 |

根据表 3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仅未新增拉丝设备及包装袋生产线未扩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其变动情况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或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挥发性有机废气。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高度均为15米的排气筒进行排放，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本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印刷机、风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新增的印刷机、风机、活性炭吸附箱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座做了减振措施、设备放置在密闭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印版、废活性炭、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及废油墨桶。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印版、废活性炭、沾染油墨的废抹布设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5、其他环保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设置情况

印刷机机废气排污口。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要求规范了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出口均设置了监测孔。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排放口公示牌。

1. **验收监测结果**

通过对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水和固体废物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核查，扩建项目未新增拉丝设备和未扩建包装袋，未产生拉丝有机废气和未增加覆膜有机废气排放量；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3印刷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2.90mg/m3，去除效率最低为88%，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印刷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核查，项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厂界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为0.98mg/m3；厂内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为1.26mg/m3；厂界监控点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控制要求。

（3）废水

经核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噪声

经核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印刷机、风机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新增的印刷机、风机、活性炭吸附箱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座做了减振措施、设备放置在密闭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监测，项目厂界4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38~58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36~47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5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47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固废

经核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印版、废活性炭、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及废油墨桶。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印版、废活性炭、沾染油墨的废抹布设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5）排放总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VOCs的排放总量为0.0912t/a，小于《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袋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203t/a。

1. **验收结论**

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袋印刷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资料齐全，环保治理措施规范有效，设施运行正常。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表明达标排放，企业各项环保管理措施较为全面，固废均可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要求，工程中没有“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后续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产生；

（2）建立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日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袋印刷项目

验收组

年 月 日

**泾阳县华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包装袋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签名 | 联系方式 |
| 验收组组长 |  |  |  |  |  |
| 技术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与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